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之基金（各稱「**基金**」及統稱「**該等基金**」）的若干變動，將由2019年12月30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反映《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規定下之新修訂

背景

該等基金須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所約束。守則近期已作出修訂。各基金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將以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經修訂及重述契約**」）的形式作出修訂，而該等基金的銷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變動

該等基金的信託契約及／或銷售文件（如適用）將作出以下主要變動，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

- A.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經修訂守則第4章及第5章下有關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的額外責任。
- B. 投資限制：核心規定－經修訂守則第7章下有關投資限制及禁制的核心規定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修訂：投資分布、商品、借出貸款限制、借款限制、金融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等。

根據經修訂守則對該等基金（摩根貨幣基金除外）的投資限制作出的主要修訂摘要載於本函件附件A。

各基金（摩根貨幣基金除外）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各自資產淨值的50%。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乃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

C. 其他修訂—其他反映經修訂守則之規定的修訂及加強披露如下：

- (a) 有關該等基金抵押品政策的加強披露；
- (b) 反映經修訂守則下有關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之規定的修訂；
及
- (c) 有關基金終止時處理單位持有人未領款項的安排之加強披露。

請參閱經修訂銷售文件以及經修訂及重述契約，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2.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

以下該等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表明有關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等），惟其各自的投資額不得超逾以下限額：

該等基金	投資限額（佔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其總資產淨值最多20%
摩根國際債券基金	其總資產淨值最多5%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其總資產淨值最多5%
摩根中國入息基金	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
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	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

請參閱該等基金的經修訂銷售文件，以了解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之詳情。

3. 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的所有該等基金（摩根澳洲基金、摩根全天候組合基金、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除外）的投資政策之披露將作出加強，以反映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將融入投資過程。

4. 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現時，摩根中國A股機會基金及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可分別將其總資產淨值30%或以上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

由生效日期起，該等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訂明各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30%或以上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上市的股票。

請參閱該等基金的經修訂銷售文件，以了解與在科技創新板上市的股票相關的風險之詳情。

5. 刪除摩根亞洲股息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的若干投資限制

過往，摩根亞洲股息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在南韓註冊以向公眾銷售，因此須遵守南韓監管機構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其中包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多達30%投資於以韓圓計值之證券或資產的限制。

由於摩根亞洲股息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不再於南韓註冊，南韓監管機構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不再適用，並將從該等基金的銷售文件內刪除。

6. 加強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披露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披露將作出加強，以反映以下各項：

- 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類型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永續債券；及
- 基金可投資的衍生工具類型包括貨幣遠期合約。

將在基金的銷售文件內加插有關可換股債券及永續債券的風險披露。

7. 有關摩根中國入息基金及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支付贖回款項的手續

現時，該等基金的銷售文件披露：(i)贖回單位應付的款項一般將於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無論如何將於有關交易日後1個曆月內支付；及(ii)倘若從中國匯出資金受到限制，贖回單位應付之款項可能會有所延誤，並將會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投資者支付，及無論如何將於完成有關匯出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該等基金的銷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澄清倘若支付贖回款項所須時間超過有關交易日後1個曆月，就支付贖回款項延長的時限應反映因應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無論如何將於完成有關匯出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款項）。

就本第8節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及經理人認為基金所有或部分投資掛牌、上市或買賣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開放進行交易的每一日，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8. 加強摩根全天候組合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披露

摩根全天候組合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披露將作出加強，以反映基金可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之相關資產可能位於成熟及新興市場。

9. 加強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披露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披露將作出加強，以反映基金的相關資產並無側重特定計價貨幣。

10. 加強該等基金的銷售文件之披露

將對該等基金的銷售文件作出其他加強披露及雜項修訂，包括將該等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內對「非現金資產」的提述以「總資產淨值」取代。

變動的影響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各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取向有任何重大轉變，亦不會改變該等基金目前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上述變動不會導致應從該等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增加。

可供查閱文件

各基金的現行信託契約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可供免費查閱。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¹，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²，免費索取該等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反映上述修訂之該等基金的經修訂銷售文件以及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該等基金的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該等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9年12月30日

¹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附件A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主要修訂投資限制摘要

該等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除外）之投資限制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象風險淨額。
- (b) 除經修訂守則另有規定外，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即一般來說，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象風險淨額。
- (c) 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20%，惟在經修訂守則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超逾該20%上限。
- (d) 除非獲證監會給予批准及於基金的投資政策有所披露，否則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e) 除經修訂守則另有規定外，基金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就目前最高借款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25%的該等基金而言，該等基金的最高借款將降至其總資產淨值的10%。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的銷售和回購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g) 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 (h) 基金亦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50%。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50%限額。

- (i) 為限制就各交易對象承擔的風險，基金可向有關交易對象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經修訂守則之規定。